2026年6月30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京源科技将相应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4年6月28日起,换股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5年7月8日起,换股价格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2025年11月,公司接到京源科技的通知,"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起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二、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616,62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16,624,778股×0.033元/股= 20,348,617.6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6年7月3日起,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4.50元/股-0.0326688元/股=14.4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元/股。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8、2024-032、2024-034)。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3月6日至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4,1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3****。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2.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62.45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3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62.448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62.4486万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参与员工提供垫资、担保、信贷等财务资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YAA2B0299)。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99,900股已于2026年6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14元/股,过户数量为8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50%、50%比例分两次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库存股份341,399股,共涉及回购资金7,077,201.27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4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341,39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341,399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变更用途相关审议程序概述

(一)2022年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7,233,029股;最高成交价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18.80元/股,成交均价20.73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7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1630万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268名激励对象名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111,721股的0.55%。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回购账户中仍剩余341,399股股份。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41,399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库存股份341,399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111,721股减少至1,242,770,322股。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70,586	1.94	0	24,170,586	1.94
高管锁定股	17,278,956	1.39	0	17,278,956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91,630	0.55	0	6,891,63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941,135	98.06	-341,399	1,218,599,736	98.06
三、总股本	1,243,111,721	100.00	-341,399	1,242,770,322	100.00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111,721股减少至1,242,770,32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于永利	顾光明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0日至7月3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马路槽磷矿《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收到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26号《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主要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对《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1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 20.1—2024),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主要内容:

(1)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25年(不含基建期5年),开采标高+871米至+200米。

(2)采用竖井+盲斜坡道开拓,主要开拓工程包括主井、副井、回风井、1#南盲斜坡道、北盲斜坡道、2#南盲斜坡道、+325米至+745米辅助斜坡道;中段采用无轨运输。

(3)采用大直径深孔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进路充填采矿法。

(4)采用单翼对角抽出式通风方式,主井、副井进风,回风井回风。

(5)采用集中一段排水方式,在+205米中段副井井底车场附近建设排水泵房,将井下涌水沿副井一段排至地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矿石作为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资源,同时也是公司磷化工业务的核心原料,目前公司磷化工业务完全依赖外购磷矿石。待马路槽磷矿投产后,将优先保障公司内部生产自用,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磷矿石自给率。同时,自采磷矿石产量品质稳定,可以提高磷化工装置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马路槽磷矿如能顺利投产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矿山地质条件复杂,勘查工作具有局限性,以及矿山开发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受采矿技术以及自然条件约束等风险,金兴矿业项目建设进度及采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26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晓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晓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王晓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晓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晓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晓光	副董事长、董事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11月8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其他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晓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晓光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缅甸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2019-nCoV Ag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2805-I-022738	2026/5/18	2028/5/17
(2)中国产品文号5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81	2026/6/22	2031/6/2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69	2026/6/17	2031/6/1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腺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74	2026/6/17	2031/6/16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20263401031	2026/5/19	2031/5/18
唐山英诺特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0910	2026/4/30	2031/4/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王满意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新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